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10: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在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9-029号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日